

九江市商务局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商务字〔2021〕37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县乡农贸市场 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2021年全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8日

2021 年全市县乡农贸市场 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根据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21〕91 号）及《支持全省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事项资金管理使用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 年，继续推动在全市县（市、区）城区和乡镇实施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建设改造后的农贸市场应基本达到《全省“十三五”期间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总体方案》（赣府厅字〔2016〕62 号）提出的建设改造标准。

二、资金来源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我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 140 万元。

三、支持对象及要求

（一）支持对象

继续支持县（市、区）城区和乡镇现有的老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新建农贸市场。有条件的地区可引导本地有条件的县乡农贸市场按照农副产品超市升级标准进行建设改造。

（二）有关要求

1.2021 年底前新建或改造的农贸市场项目完成建设改造的均可予以支持，对于已扶持过的建设改造项目不予重复扶持。

2.尚在规划中的农贸市场不支持，对产权不明确或存在纠纷的农贸市场一律不予支持。

3.为强化新冠肺炎防控，优先支持新建或改造的县（市、区）城区农贸市场活禽屠宰区设立单独区域，并建成三隔离；乡镇农贸市场活禽屠宰区建成两隔离以上。

4.每年支持同一县（市、区）农贸市场改造项目不多于 2 个，重点支持县乡新建农贸市场，优先支持没有农贸市场的乡镇。

四、支持标准

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对新建的县乡农贸市场，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30%；对于提升改造的县乡农贸市场，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50%。具体支持金额还须根据资金总量和验收通过的县乡农贸市场数量统筹安排，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五、实施步骤

1. 制定方案。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局按照我市总体方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本地县乡农贸市场的基本情况、2021

年建设改造计划、项目安排的原则和标准、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等内容（并在附件 1、2 中予以说明）。加盖公章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

各县（市、区）拟建设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附件 2）报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上报情况，组织考察，确定建设改造具体项目。

2. 项目建设。各地要积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内容和标准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如项目有调整，需报请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3.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竣工后，向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局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

4. 资金拨付。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县（市、区）商务部门根据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提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

5. 日常监管。各县（市、区）要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工作联系机制和督查推进机制，指导农贸市场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机制，加强日常监督和规范管理，对建设改造后的农贸市场项目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商务厅将委托省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并通报绩效评价结果。专项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县（市、区）视情况扣减下一年度资金分配额。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是省政府确定的重要民生工程，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由商务、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协调配合，统筹推进。

2. 加强项目推进。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局要加强指导，确保项目按要求和标准建设，如期完工。对建设进度较慢、建设改造后市场管理较差的项目所在地，调减下一年度支持资金。

3. 坚持验收标准。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局要认真执行《全省“十三五”期间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总体方案》提出的建设改造标准，重点检查验收硬件设施、管理服务和环境卫生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严格财经纪律。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局要切实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组织实施、审核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农贸市场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单位

收到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违反规定使用、虚报及挪用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严格档案管理。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报、审核验收及绩效评价等资料，以备核查。

市商务局联系人：查明文，电话：0792-8139298

市财政局联系人：夏汀，电话：0792-8573339

附件：1. 2021年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计划表

2. 2021年县乡农贸市场计划建设改造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2021 年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计划表

2021 年拟建设改造情况							
序号	县(市、区)	建设改造个数		地方拟配套资金(万元)		建设改造面积(平方米)	备注(已有配套资金的请提供文件依据)
		县(市)城区	乡镇	县(市)城区	乡镇		
1							
2							
3							
4							
5							
6							
7							
	合计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1 年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一览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场名称	县(市)		市场地址	市场性质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年交易额	营业面积(m ²)	摊位数(个)	安排就业(人)	建设或改造起止日期	项目总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备注	
			或乡镇											省级财政资金	当地财政资金	引入社会资金	市场自筹	其他		
1																				
2																				
		合计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备注：1. 市场性质填写“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等；
 2. 建设性质填写新建、改造、提升；
 3. 省级财政资金各单位上报暂时不用填写。

九江市商务局办公室印发

2021年7月28日
